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4 April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3年4月22日至26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报告员：Mohammad Hossein **Ghaniei**（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增编

关于新出现的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犯罪形式构成的挑战和有效予以应对的方式的专题讨论

1. 2013年4月23日，委员会第3和第4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4，其内容如下：

“关于新出现的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犯罪形式构成的挑战和有效予以应对的方式的专题讨论”。

“(a) 新出现的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犯罪形式构成的挑战；

“(b) 有效应对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犯罪形式的可能的对策、方案和举措。”

2. 为便于审议议程项目4，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载有关于新出现的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犯罪形式构成的挑战和有效予以应对的方式的专题讨论的讨论指南（E/CN.15/2013/2）。

3. 在上午会议上，与会者讨论了与新出现的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犯罪形式构成的挑战有关分主题：

(a) 新出现的趋势和挑战，包括与数据收集及其分析、定罪和刑事司法相关的趋势和挑战；

(b) 与有关犯罪相关的挑战。



4. 在下午会议上，与会者讨论了与有效应对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犯罪形式的可能对策、方案和举措相关的分主题：

(a) 提高刑事司法制度的预防和应对措施有效性的可能方式，包括利用现有国际条约打击犯罪，以及基于加强公共和私营部门与民间社会之间的伙伴关系；

(b) 国际协作和伙伴关系，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打击可能对环境有消极影响的非法行为方面的作用。

5. 关于项目 4 的专题讨论由主席主持并由下列专题讨论小组成员主讲：Reuel Kpana Moses（尼日利亚）、Kanjana Nitaya（泰国）、Petr Litvishko（俄罗斯联邦）、Salomé Vacacela（厄瓜多尔）、Grant Pink（澳大利亚）、Colgar Sikopo（纳米比亚）、Wan Ziming（中国）、Joel González Moreno（墨西哥）和 Jessica Graham（美利坚合众国）。

6. 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业务司司长也作了介绍性发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¹秘书长也作了发言。下列国家的代表也作了发言：克罗地亚、阿尔及利亚、意大利、肯尼亚、奥地利、南非、古巴、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巴西、中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纳、德国、泰国、挪威和毛里求斯。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法国、危地马拉、埃及、芬兰、以色列、利比亚、津巴布韦、菲律宾、澳大利亚、印度和土耳其。巴勒斯坦国观察员作了发言。下列机构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韩国犯罪学研究所、世界自然基金会国际、环境调查署和公会世界协商委员会也作了发言。

A. 主席的总结

7. 在专题讨论结束时，主席总结了如下要点。

8. 国际社会面临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犯罪形式的类型日益多样化，既有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也有非法砍伐、非法捕鱼、非法废物管理、非法采矿以及贩运贵金属。国际社会需要紧急关注应对偷猎和贩运野生生物，尤其是濒临灭绝物种。

9. 由于缺乏关于此类“环境犯罪”的国际公认的定义以及对此类犯罪的报道仍然要么不足要么没有，从而对数据收集和分析构成挑战。

10. 环境犯罪具有跨国性质，对所涉犯罪集团而言此类犯罪不仅利润高而且风险低，从而带来特殊挑战。一些会员国强调指出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是一种有组织犯罪形式。另有一些会员国查明了此类犯罪与其他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明显联系，包括贩运毒品、贩运枪支、腐败、洗钱、贩运人口及各种高度暴力的犯罪，以及在某些情况下还有恐怖主义。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3 卷，第 14537 号。

11. 环境犯罪不仅对环境造成影响，对生物多样性造成威胁并破坏生态系统，而且对国家遗产的场址造成破坏，以及损害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此类犯罪还对社区和生计产生消极影响，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在有些情况下，已观察到对人的健康带来严重后果以及对国家安全与稳定造成威胁。

12. 对于这些挑战，需要采取全球解决办法并且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予以应对，途径是采取全面、平衡和协调的做法处理供应和需求，所用措施包括预防活动，减少需求，改进法律框架，加强执法活动，促进警方、海关和边境管制机构之间的机构间合作，建设法官和检察官更好地审理犯罪案件的能力，以及加强数据收集和信息共享。

13. 讨论了可能的对策、方案和举措。若干会员国报告称已加强了国内立法框架，包括将环境犯罪界定为严重犯罪并确立企业犯罪责任。

14. 良好做法包括设立国家工作队，以协调国家一级所有相关机构的努力并加强与国际同行的合作。可通过使用控制下交付及其他特殊侦查手段、司法协助、没收资产和扣押犯罪所得，进一步改进执法对策。

15. 会员国强调必须及时共享信息、情报和其他相关数据，包括最佳做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法官、检察官、一线人员、海关人员及其他刑事司法官员需要得到“环境犯罪”方面的多学科培训。

16. 让受影响的社区参与进来，已证明在自然资源管理和其他成功战略中至关重要。不过，要更有效地应对环境犯罪，就需要在政治上予以持续关注以及需要更多的财力和人力资源。

17. 有必要更有效地利用现有国际框架，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18. 必须继续改进在应对环境犯罪方面的区域和国际合作。在国家一级，需要加强伙伴关系，包括让当地社区、民间社会组织、学术界和研究所、私营部门以及国际组织参与进来，以确保对此类犯罪采取统一对策。

19. 强调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委员会在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应对环境犯罪方面的作用。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它们应对环境犯罪构成的挑战。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开展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为重点的案例研究，并同其包括国际打击野生生物犯罪联合会在内的合作伙伴展开进一步协作，设计并促进利用适当的循证干预措施和技术援助工具，例如《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分析工具包》。

B. 关于“新出现的对环境有影响的犯罪形式：吸取的经验教训”的讲习班

20. 2013年4月22日全体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专门讨论由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组办的关于“新出现的对环境有影响的犯罪形式：吸取的经验教训”的讲习班事宜。讲习班由委员会第一副主席担任主席，由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科学协调员主持，该研究所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成员。

21. 秘书处代表作了开幕发言。来自下列机构的专题讨论小组成员作了专题介绍：奈夫阿拉伯治安学院（沙特阿拉伯）、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芬兰）、韩国犯罪学研究所（大韩民国）、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意大利）和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加拿大）。讨论期间，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意大利）观察员作了发言。主持人作了闭幕发言。
